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5-208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2014年11月13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日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公司2014-120号公告。

截止2015年11月30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6,5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